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352號

01
02
03 原 告 吳林文子
04 黃麗華
05 共 同
06 訴訟代理人 郭美春律師
07 蔡瑜軒律師
08 被 告 黃育慧
09 訴訟代理人 郭光興
10 黃淑娟
11 高紫庭律師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
13 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14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
15 費，此為必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
16 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
17 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
18 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
19 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
20 之；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
21 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
22 之1、第77條之2、第77條之12亦有明定。復按鄰地通行權之
23 行使，在土地所有人方面，為其所有權之擴張，在鄰地所有
24 人方面，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
25 之規定，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
26 原告，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最高法院78年
27 台抗字第355號判例意旨參照）。再按民法第786條第1項之
28 土地所有人管線安設權，與第787條第1項之土地所有人通行
29 權，其要件並不相同（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93號判決
30 意旨參照），土地所有人為利用土地，有設置電線、水管、
31 瓦斯管或其他管線必要，民法第786條乃設有管線安設權之

01 相鄰關係規定，允許在一定條件下得使用鄰地所有人之土
02 地，以全其利用，俾充分發揮土地之經濟效用，性質上屬於
03 財產權訴訟。而管線安設權之行使，在土地所有人方面，為
04 其所有權之擴張，在鄰地所有人方面，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
05 是因管線安設權涉訟，如主張管線安設權之人為原告，
06 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利用土地設置管線通行鄰地所增之價
07 值為準。又袋地通行權部分與管線安設權部分，乃不同訴訟
08 標的，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規定，其價額應合
09 併計算（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
10 提案第13號參照）。末按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
11 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
12 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
13 有明定。

14 二、經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一)確認原告所有宜蘭縣○○鎮○
15 ○段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對被告所有同段87號土
16 地如起訴狀附圖黃色部分有通行權及設置管線權存在；(二)被
17 告於前項所示通行權範圍內，應將鐵架屋及空心磚之地上物
18 拆除，且應容忍原告鋪設柏油或水泥道路或水泥板橋，並不得
19 有營建、設置障礙物或為阻止或妨礙原告人、車通行之行為；
20 (三)被告於第1項所示設置管線權範圍內，應容忍原告設
21 置側溝、鋪設安裝水電、瓦斯、有線電視、電話、電鈴、網
22 路等其他管線，並不得有任何阻止或妨礙原告設置管線之行為。
23 前開訴之聲明(一)、(二)請求確認就被告所有同段87號部分
24 土地有通行權，並請求被告應將通行範圍內之地上物全部拆除，
25 並容忍原告鋪設柏油或水泥道路或水泥板橋，及不得妨礙該
26 通行權之行使，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均為
27 使原告得通行鄰地即同段87地號該部分土地，其訴訟標的價
28 額應以原告所有系爭土地因通行該部分土地所增之價值；而
29 前開訴之聲明(一)、(三)請求確認就被告所有同段87號部分土地
30 有管線設置權，並請求被告容忍設置，及不得妨礙該設置權
31 之行使，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所

01 有系爭土地因得於同段87地號部分土地設置管線所增價值，
02 兩者應合併計算以核定之。茲裁定命原告按前揭計算標準查
03 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若干，並應檢具鑑定或估價報告或其
04 他相關證據為憑，並按其價額依附錄參考法條規定計算應繳
05 納之裁判費。若未能查報訴訟標的價額者，則訴訟標的價額
06 均屬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訴訟標的價
07 額均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
08 加10分之1即新臺幣（下同）165萬元定之，合計為330萬元
09 【計算式：165萬元+165萬元=33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
10 判費3萬3,670元，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1萬7,335元，尚
11 應補繳1萬6,335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
12 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並
13 補繳裁判費，逾期不補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15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伍偉華

16 法官 謝佩玲

17 法官 夏煒萍

18 附錄參考法條：

19 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

20 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
21 以下部分，徵收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萬元
22 徵收一百元；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九十
23 元；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八十元；逾一億
24 元至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七十元；逾十億元部分，每萬
25 元徵收六十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

26 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
27 2條：

28 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十萬元部
29 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原定額數，加徵
30 十分之一。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2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03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4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06 書記官 林琬儒